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务处

广师教[2017]109号

关于同意余琳等50名同学转入财经学院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班学习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“卓越项目”要求，财经学院从2016级开始组建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班。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并通过有关专业考核和面试，现同意财经学院余琳等50名同学转入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班学习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财经学院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班录取名单

